

____年__月__日

「_____案」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：_____（請用印）

姓 名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職 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E m a i l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爭 點：

意 見：

理 由：

爭 點：

意 見：

理 由：

※請擬陳述意見者於____年__月__日前，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以e-mail方式提出至 cipas@cipas.gov.tw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，俾便作業。

※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本會電話 02-2509-7900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